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852 号

关于组织开展基础级智能工厂自评自认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通装函〔2024〕399 号）工作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拟组织动员规上制造业企业开展基础级智能工厂自评自建，为后续先进级智能工厂培育认定工作做好前期准备。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宣传和指导工作，组织动员辖区内规上制造业企业登录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www.c3mep.cn），按指引开展自评估，确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等级，掌握自身智能制造水平，以评估结果指导智能工厂建设。

二、完成智能工厂建设的企业，自评估等级达到国家标准《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9116-2020）二级以上的，视为达到基础级智能工厂条件，可自主评定为基础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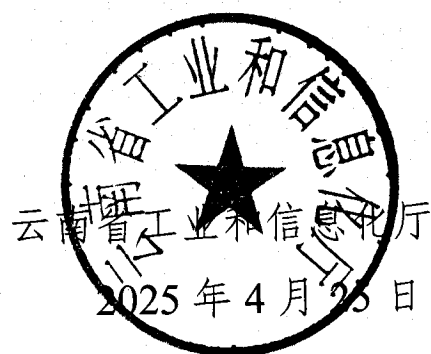
智能工厂。

三、基础级智能工厂是申报认定先进级及以上智能工厂的前提条件，申报先进级及以上智能工厂认定的企业应提前完成基础级智能工厂自主评定。

四、智能工厂自评自认、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等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请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谨防虚假信息。

五、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需建立本地智能工厂培育库，持续做好基础级智能工厂管理审核工作，于5月12日前将本地区认定的基础级智能工厂名单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4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
2.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9116-2020）



（联系人及电话：刘明超，18988406616）